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2 號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3 號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8 號

請 求 人 林○○ 住雲林縣臺西鄉○○路○○號

受 評 鑑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誠股檢察官

同上署儉股檢察官

同上署明股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誠股、儉股及明股檢察官。緣受評鑑人 3 人偵辦請求人林○○告訴之附表所示偵查案件，均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 3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 3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3 人就附表所示偵查案件有

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 3 人就所偵辦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檢察官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 3 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觀諸請求人所提供附表所示偵查案件結案通知書函，可知附表所示偵查案件簽結理由為請求人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或請求人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則受評鑑人 3 人依法簽結附表所示偵查案件，並非於法無據。據此，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

附表：

編號	受評鑑人	偵查案件	告訴內容	備註
1	誠股檢察官	112 年度他字第 617 號	請求人告訴林益成等 7 人涉犯傷害、瀆職等罪嫌。	本會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2 號
2	儉股檢察官	110 年度他字第 1758 號	請求人告訴林益成涉犯傷害等罪嫌。	本會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3 號
3	明股檢察官	112 年度他字第 398 號	請求人告訴林益成等 6 人涉犯傷害等罪嫌。	本會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8 號